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张、
印刷品 200 吨、纸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表	59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存量用地确认函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工程师持证照片

附件 9 公示说明及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张、印刷品 200 吨、纸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05-89-01-188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细桃	联系方式	15506188588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6795 纬度: 31.3371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3]33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9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枫桥工业片区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狮山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等。

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与其产业定位不违背。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枫桥片区产业定位：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位于枫桥片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与枫桥片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老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处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高新区枫桥新元街1号，处理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综合污水，设计规模10万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现已建成处理规模8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7.5万t/d。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一期项目已于2004年11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1年5月完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8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枫桥水质净化厂采用AC氧化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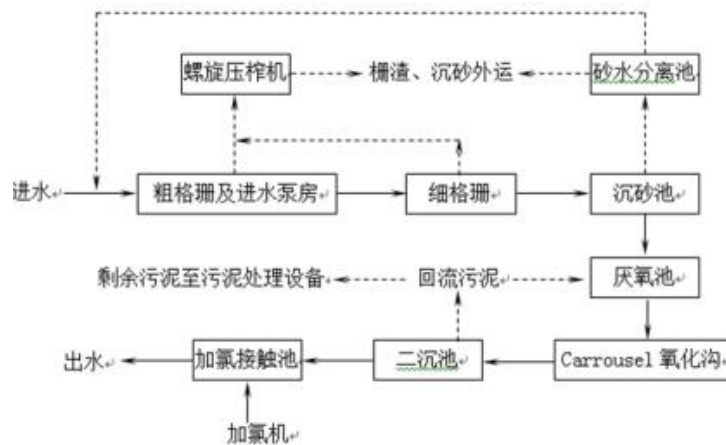


图 1-1 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对应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及用电量较少，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令）2021 年修改	淘汰类：（十四）印刷 1、全部铅排、铅印工艺；2、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3、照相制版机等；（九）轻工-10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印刷机、切纸机不涉及名录中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未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中，符合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第三类禁止类：（八）印刷中禁止设备	本项目印刷机、切纸机不涉及目录中禁止类的工艺、设备，未列入限制类中，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其他纸制品制造及印刷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涉及逐步调整退出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涉及产品生产，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不涉及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红线保护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 10.3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3.8km（W），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	本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约 2.3km（S），不在其管控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19.43 平方公里。	
资源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² ，2030 年）	本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 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 标煤/万元，2030 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的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在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 不涉及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不涉及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同时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进入京杭运河。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制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33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符合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不涉及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量》（GB 33372-2020）中要求；使用的油墨为UV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纸制品制造及印刷；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工业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及包装印刷业；使用的 UV 油墨、胶粘剂均满足 GB38507-2020、GB33372-2020 标准中的 VOCs 限值。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涉 VOCs 物料固废密封暂存于相应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推进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配合园区开展相关 VOCs 综合治理行动。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包括油墨、胶黏剂等有机物，VOCs 物料密封存储。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由于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使用袋装密封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 VOCs 物料挥发废气，有机废	相符

		气均采用集气设施收集。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8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项目使用的胶水类别为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包装, VOC 含量为 47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本体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要求,为低 VOC 胶黏剂。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类别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 含量为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对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 含量的要求(VOC 含量≤2%)</p>	相符

(3)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关要求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使用的 UV 固化油墨和本体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项目投产后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使用的胶水类别为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包装,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对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要求,为低 VOC 胶黏剂。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类别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	相符

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对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VOC
含量的要求（VOC 含量≤2%）。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纸制品制造及印刷，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52 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区域如下表。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W	38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81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S	2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纸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94年09月24日，公司坐落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33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分支机构）销售：纸包装制品、塑料制品。（见附件3）

因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559m²，进行印刷及纸制品项目建设，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本项目于2023年8月14日已取得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3]336号），详见附件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备案证，并与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559m²，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买印刷机5套、切纸机1台、胶装机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100万张、印刷品200吨、纸制品30吨的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项目纸制品制造过程中有印刷、粘胶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定员：10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8h，一年工作300天。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苏州民丰印刷有限公司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559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楼层	层高 m	耐火等级	功能及用途
生产车间	559	第2层	6	二级	生产、办公，所在楼栋总建筑高度15m

（2）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	140*90mm/90*54mm	100万张/a	2400h

建设内容

		印刷品	A3/A4/32 开	200t/a	
		纸制品	/	30t/a	

注：产品具体规格型号视产品订单而定。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库	90m ²	存放纸张类、不干胶及油墨、胶水、润版液等；纸张与油墨、胶水、润版液等分区存放；液体物料设防渗托盘
		成品库	60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240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至枫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经厂区 220V 配电箱分配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胶装、粘合废气	整体密闭换风/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风量 12000m ³ /h	16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点	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依托厂区公共供水管网，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及现有的雨污水排口，不新增排口；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纸张类	787*1092mm/889*1194mm	210t	纸袋包装	2t	外购汽运
2	不干胶	/	100 万张	纸袋包装	2 万张	外购汽运
3	纸板	/	31t	打捆	1t	外购汽运
4	UV161 系列油墨	颜料 10~30%、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丙烯酸酯单体 A10~30%、丙烯酸酯单体 B 0~30%、光引发剂 0~5%、助引发剂 0~5%、填料 0-5%	6.0t	5kg/桶	10 桶	外购汽运
5	润版液	水 55-65%、柠檬酸钠 3-10%、硝酸镁 3-10%、甘油 15-25%、蔗糖脂肪酸单脂 1-7%、椰子油脂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3%、苯丙咪唑 0.2~1.5%、羟基乙基乙二胺三乙酸钾 0-5%、聚乙烯基吡咯烷酮 3-10%	0.4t	2.5kg/罐	5 罐	外购汽运
6	胶粘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55%、三甲氧基	0.8t	2.5kg/罐	5 罐	外购汽运

		硅烷交联剂 5-10%、钛酸酯偶联剂 1-10%、白炭黑 1-25%、纳米钙 0-35%				
7	机油	基础油	0.1t	2.5kg/罐	5 罐	外购汽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油墨、胶粘剂均可满足相应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 (g/ml)	组分	挥发分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UV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1.0~1.4	颜料 10~30%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 丙烯酸酯单体 A 10~30% 丙烯酸酯单体 B 0~30%、 光引发剂 0~5% 助引发剂 0~5% 填料 0-5%	根据供应商 UV 油墨实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分占比约为 0.1%*	2%	0.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包装	1.4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55% 三甲氧基硅烷交联剂 5-10% 钛酸酯偶联剂 1-10% 白炭黑 1-25% 纳米钙 0-35%	根据供应商胶水实测报告（见附件 10），挥发分占比约为 47g/kg	100g/L	65.8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注：根据附件 10UV 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低于检出线 0.1%，本次以检出线计。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UV 油墨	/	胶状，略有气味，密度：1.1~1.4g/cm ³ (25°C)，微溶于水，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产生 CO、NOx 等	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炎症或过敏。
胶水	/	乳白色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 1.4g/m ³ ，常态下稳定。	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NO ₂ 等	无资料
润版液	/	透明液体，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润版液，水溶性好，属于能生物降解的环保型高沸点水溶性物质，具有表面张力低、润湿性能良好、化学性能稳定、不挥发等特点。	不燃	/

4、设备清单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印刷机	威海滨田八开机	WH47S-NP	2	印刷、裁切多种功能
2		东航四开机	速霸 DH66	1	印刷
3		博联标签机	BC-187-11	1	印刷
4		天泽标签机	LYBQ4230-01S	1	印刷
5	高速切纸机	SQZX92D	1	切纸	
6	胶装机	/	1	胶装	
7	骑马钉	奥生	1	装订	
8	检测设备	/	1	检验	

9	空压机	/	1	动力设备
10	风机	12000m ³ /h	1	环保排风

5、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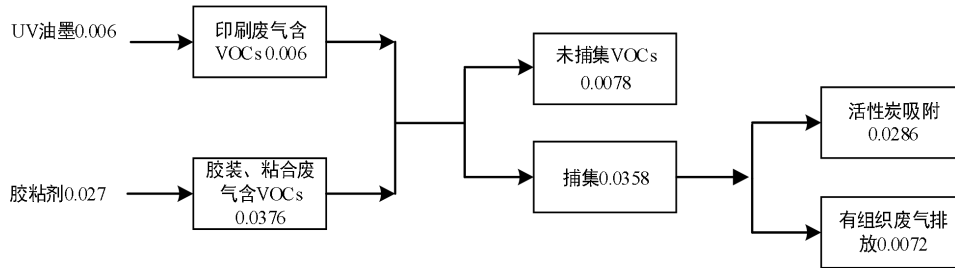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6、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租赁庚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属于厂中厂。本项目租赁的厂房所在楼层内均为工业企业，有苏州市鸣博印刷有限公司等，项目北侧为小河，东侧为苏州国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华茂印刷，西侧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了原料仓库、印刷车间、装订区、粘合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点及办公区等，办公区与生产区分隔，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工艺

(1) 不干胶标签、印刷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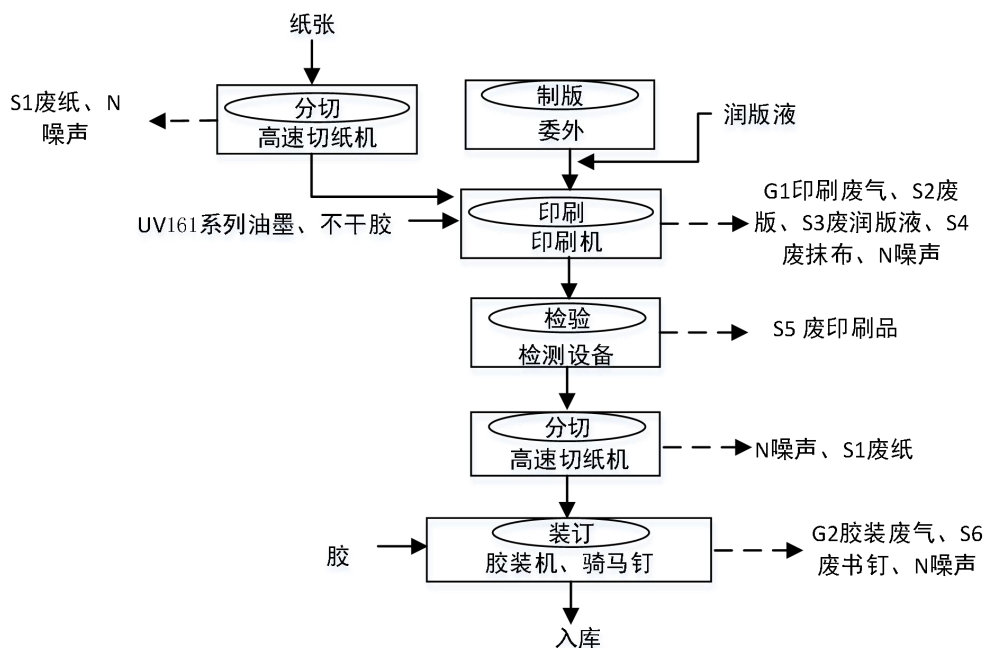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干胶标签、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及产污流程简述:

制版: 该工序委外。

分切: 来料纸张为全开纸, 印刷前应进行分切, 根据印刷机的规格分切为八开、四开规格。该工序产生废纸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 将印版、纸品、不干胶、UV 油墨、润版液分别装入印刷机后, 即可进行启动机器进行印刷, 印刷前印刷机的自动控制系统会先抽取润版液对印版进行润湿, 然后进行印刷。润版液的作用是保持空白部分和图文部分的平衡, 保护印版的空白部分, 使其既不被油墨侵占又不让它扩展到图文部分中。本项目印刷机自带紫外固化功能; 印版在每个订单工期结束后报废处理。本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废版 S2、废润版液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印刷后会定期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清洁, 去除设备表面残留的墨渣, 产生废抹布 S4。

检验: 抽取样品使用印刷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工自检等, 对印刷品的色泽、耐磨性能等进行检测, 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的废印刷品 S5。

分切: 根据客户装订要求, 使用高速切纸机进行分切成需要的规格, 该工序产生分切边角料 S1 废纸。

装订: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骑马钉、胶装等方式装订, 骑马钉装订产生废书钉 S6, 胶装装订需要使用胶粘剂、胶装机进行, 该工序产生胶装废气 G2, 装订过程设备运行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纸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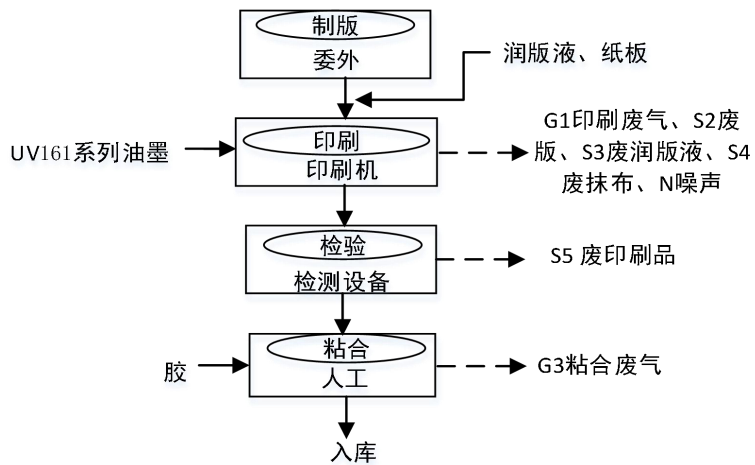


图 2-3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及产污流程简述:

纸制品生产工艺中调墨、印刷、检验工序与不干胶、印刷品生产工艺中调墨、印刷、检验工

序一致，且均在印刷区进行，此处不进行赘述。

粘合：印刷好的纸板使用胶粘剂进行人工粘合，此工序产生粘合废气 G3。

2、其他产污分析

(1) 废气处理

印刷、胶装、粘合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7；废气处理风机运行噪声 N。

(2) 其他

空压机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N；

纸张类、不干胶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8；油墨、润版液、胶粘剂拆包产生废包装桶/罐 S9；

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S10；

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主要新增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规格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印刷品、不干胶、纸制品生产	分切	高速切纸机	SQZX92D	废纸 S1	废纸
					噪声 N	噪声
		印刷	印刷机	LYBQ4230-01S/ WH47S-NP/速霸 DH66/BC-187-11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版 S2	废版
					废润版液 S3	废润版液
					废抹布 S4	废抹布
					噪声 N	噪声
		检验	检验设备	/	废印刷品 S5	废印刷品
					噪声 N5	噪声
		装订	骑马钉 折页机胶装机	/	胶装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书钉 S6				废书钉	
				噪声 N	噪声	
	粘合	/	/	粘合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废活性炭 S7	废活性炭
噪声 N					噪声	
空压机		/	/	噪声 N	噪声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8	废包材	
	废包装桶/罐 S9			废包装桶/罐		
设备维护	/	/	废机油 S10	废机油		
厂区	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	/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该厂房无遗留污染，可供本项目建设，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到2024年，O₃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IV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IV类	
pH	表 1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总氮		1.0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厂界属于3类声环境

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
保护目
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件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详见附件 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 NMHC（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1.8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厂区内 无组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口执行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SS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要求。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科枫桥水 质净化厂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TP	mg/L	0.3
			氨氮	mg/L	1.5（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SS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m ³ /a)	240	0	24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0072	+0.12/0.0072
	SS	0.096	0	0.096	0.0024	+0.096/0.0024
	氨氮	0.0085	0	0.0085	0.00036 (0.00072)	+0.0085/0.00036 (0.00072)
	TN	0.011	0	0.011	0.0024	+0.011/0.0024
	TP	0.001	0	0.001	0.000072	+0.001/0.000072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0.0358	0.0286	0.0072		+0.0072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0.0078	0	0.0078		/

注：^①VOCs=非甲烷总烃。/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厂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 中相关要求平衡；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1源强核算方法</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源强估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UV 油墨、润版液/印刷机</td> <td>G1 印刷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装</td> <td>胶水/胶装机</td> <td>G2 胶装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合</td> <td>胶粘剂</td> <td>G3 粘合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源强核算过程</p> <p>有组织废气</p> <p>（1）印刷废气 G1</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润版液，油墨、润版液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6t/a，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资料及 VCOs 检测报告（未检出，以检出限计），其中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为 0.1%，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故印刷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p> <p>印刷在印刷车间内进行，印刷车间有帘门遮蔽，印刷车间废气采用整体密闭抽风，考虑到人员进出整体密闭抽风废气收集效率取 95%。</p> <p>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风量计算最大量公式如下：</p>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p>式中：L——总风量，m³/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V——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1.5m/s；其他开口面，一般取 0.4~0.6m/s；</p>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	印刷	UV 油墨、润版液/印刷机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胶装	胶水/胶装机	G2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粘合	胶粘剂	G3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	印刷	UV 油墨、润版液/印刷机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胶装	胶水/胶装机	G2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粘合	胶粘剂	G3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F——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总风量 L 约为 6048m³/h。

(2) 胶装、粘合废气 G2、G3

印刷品胶装、纸制品粘合过程中使用胶粘剂，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物挥发产生胶装废气及粘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资料，其中有机挥发分最大占比为 47g/kg，则粘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计 0.0376t/a。

胶装、粘合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顶吸罩），排风罩四面敞开本次集气效率以 80%计。风量计算如下：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m/s，本次取 1.05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本次共设 2 个排风罩，开口面总面积约 1.5m²，经计算 L=5670m³/h。

印刷、胶装、粘合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考虑风量损失，本次总风量约 12000m³/h。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印刷、胶装、粘合废气，共计 0.0078t/a，排放速率约 0.0033kg/h。

1.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所在生产区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印刷车间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整体密闭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8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50686 N 31.336998
车间	胶装、粘合	胶装、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6	集气罩收集	8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C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0	1.24	0.0149	0.0358	0.25	0.0030	0.0072	50	1.8	16	0.55	30	2400 连续

表 4-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78	28	20	10	E 120.506795 N 31.337140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具体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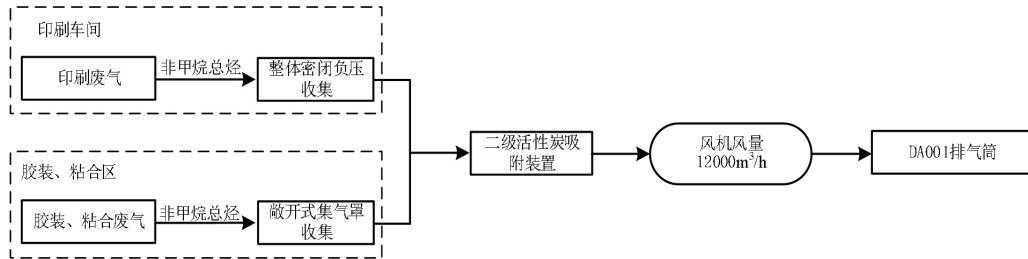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2) 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考虑到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机废气 TA001 (1#)	技术要求
1	规格	箱体一：1.0m×0.5m×0.5m 箱体二：1.0m×0.5m×0.5m	/
2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4	碘值 (mg/g)	800	≥800
5	一次填充量 (t/次)	0.1	/

6	更换频次*	4次/年	/
7	吸附废气量	0.1kg/kg 活性炭	/
8	温度 (°C)	<40	<40
9	压力损失 (kpa)	≤2.5	≤2.5
10	填料类型	颗粒碳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1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Q—风量，单位 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公式计算约每 104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从严要求，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频次满足要求，且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5 万元，年运行成本约为 3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生产车间	印刷、胶装、粘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6	0.55	15.57

结合工程设计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5.57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 油墨、润版液、胶粘剂等有机物料进行密封储存，设置防渗防漏托盘，使用完立即封装；
(2) 含 VOCs 有机物料使用时，应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做到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3) 加强物料使用管理及管道、阀门等设施检修维护，防止跑冒漏滴现象。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综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1.24	0.0149	0.0149	50	1.8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DA00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设1根排气筒DA001，高度约16米。项目DA001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4.1.2要求，不低于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本项目废气在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5	0.003	DB32/4438-2022	50	1.8	达标

1.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1~4-3。
-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39.8°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厂界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3	4.0	DB32/4041-2021	达标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470	0.021	1.85	0.84	2.0	0.0033	0.077	100

由上表计算可知, 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 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则本项目卫

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通过现场勘察，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取整体密闭收集及集气罩收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贡献值较小，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污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

表 4-1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W1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³/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是 ☐否	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12					
		SS	400	0.096					
		NH ₃ -N	35	0.0085					
		TN	45	0.011					
		TP	4	0.001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水量	/	240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0.12		500
						SS	400	0.096		400
						NH ₃ -N	35	0.0085		45
						TN	45	0.011		70
						TP	4	0.001		8

1.3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1.3.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目前污水厂接管量约为 7.5 万 t/d，尚有 5000t/d 的处理余量，而本项目拟接管的废水总量为 240t/a，约 0.8t/d，仅占余量的 0.016%。由此可见，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目前项目地所在区域主管网已铺设，项目建设后，将项目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配套污水主管，输送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切纸机、胶装机、风机及空压机，调查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声源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印刷机	5	80	隔声	3	15	6	16	15	3	12	52.9	53.5	67.4	55.4	生产运行期	10~15	37.9	38.5	52.4	45.4
切纸机	1	75	/	2	20	6	18	20	2	7	49.9	49.0	69.0	58.1		10~15	34.9	34.0	54.0	48.1
胶装机	1	70	/	2	4	6	18	4	2	23	44.9	58.0	64.0	42.8		10~15	29.9	43.0	49.0	32.8
空压机	1	85	隔声、消声	18	5	6	2	5	18	23	59.0	51.0	39.9	37.8		10~15	44.0	36.0	24.9	27.8

*注：以生产车间 2 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0,0,0)

表 4-16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4	5	15	85~90	基础减振，消声 25dB (A)	昼间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③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窗户、门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10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昼）	45.7	48.5	57.5	50.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通过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外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纸	切纸	固体	纸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版	印刷	固体	油墨、树脂、铝	√	/	
S3	废润版液	印刷	液体	水、沾染的油墨、润版液	√	/	
S4	废抹布	擦拭	固体	布、沾染的油墨	√	/	
S5	废印刷品	检验	固体	纸	√	/	
S6	废书钉	装订	固体	铁	√	/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	/	
S8	废包材	包装	固体	纸、塑料	√	/	
S9	废包装桶/罐	包装	固体	塑料、沾染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	√	/	
S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	/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果皮等	√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纸	切纸	固体	纸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否	/
S2	废版	印刷	固体	油墨、树脂、铝	油墨		是	T
S3	废润版液	印刷	液体	水、沾染的油墨、润版液	油墨、润版液		是	T
S4	废抹布	擦拭	固体	布、沾染的油墨	油墨		是	T
S5	废印刷品	检验	固体	纸	/		否	/
S6	废书钉	装订	固体	铁	/		否	/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是	T
S8	废包材	包装	固体	纸、塑料	/		否	/
S9	废包装桶/罐	包装	固体	塑料、沾染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	油墨、润版液、胶		是	T
S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机油		是	T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果皮等	/		否	/
-----	------	------	----	-------	---	--	---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切纸	废纸	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行业，共计产生废纸约 7t/a
2	印刷	废版	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版在工期结束后报废处理，废印版产生量约为 0.8t/a。
3	印刷	废润版液	0.25	根据物料衡算及考虑损耗，废润版液产生约 0.25t/a。
4	擦拭	废抹布	0.1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约 0.15t/a。
5	检验	废印刷品	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印刷品产生量约 3t/a
6	装订	废书钉	0.1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书钉产生量约 0.17t/a。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3	根据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3t/a。
8	包装	废包材	1.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估算，废包材产生量约 1.3t/a
9	包装	废包装桶/罐	0.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估算，废包装桶/罐产生量约 0.5t/a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体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4	223-001-04	7	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置
2	废印刷品		检验	固体	纸		/	04	223-001-04	3	
3	废书钉		装订	固体	铁		/	09	223-001-09	0.17	
4	废包材		包装	固体	纸、塑料		/	07	223-001-07	1.3	
5	废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体	油墨、树脂、铝		T	HW49	900-041-49	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版液		印刷	液体	水、沾染的油墨、润版液		T	HW06	900-402-06	0.25	
7	废抹布		擦拭	固体	布、沾染的油墨		T	HW49	900-041-49	0.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0.43	
9	废包装桶/罐		包装	固体	塑料、沾染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		T	HW49	900-041-49	0.5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T	HW08	900-217-08	0.05	
11	生活垃圾		/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金属/木屑粉尘	/	99	99-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版	HW49	900-041-49	印刷	固体	油墨、树脂、铝	油墨	每周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版液	HW06	900-402-06	印刷	液体	水、沾染的油墨、润版液	沾染的油墨、润版液	每天	T	密闭桶装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擦拭	固体	布、沾染的油墨	油墨	每天	T	密封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3个月	T	密闭袋装	
5	废包装桶/罐	HW49	900-041-49	包装	固体	塑料、沾染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	油墨、胶粘剂、润版液	每天	T	密闭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机油	每月	T	密闭桶装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点内的废润版液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或包装桶等密闭贮存，减少废气逸散。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密闭分区贮存，危废贮存点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点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

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点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5.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现有项目设置的一个一般固废堆放处，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设危废贮存点 5m²，考虑预留安全通道、划分存放区域，最大贮存能力 3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 2.18t/a，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545t，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版	0.8	HW49	900-041-49	5m ²	密闭桶装	3t	3 个月
	废润版液	0.25	HW06	900-402-06		密闭袋装		
	废抹布	0.15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废活性炭	0.43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废包装桶/罐	0.5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机油	0.05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3）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需对危废贮存点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分为“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包装识别标签”，建设单位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建设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4）危险废物处置等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管理等要求。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共10m²，以每平方米能贮存1t固废计，最大可容纳至少10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共计11.47t/a，一般固废会定期清运，约1个月清运一次，因此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遵循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外售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和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为UV油墨、润版液、胶粘剂、机油等液体及半固体原辅料及危废，主要污染类型为UV油墨、润版液、胶粘剂、机油等原辅料及危废泄漏通过入渗及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5.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UV油墨、润版液、胶粘剂、机油及危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固体原料在雨天通过漫流进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液态原辅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渗入土壤，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危废在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4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地面防渗控制措施，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本次防渗区情况设置如下：

表 4-24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1.5m 或其他防渗材料 (K≤1.0×10 ⁻⁷ 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UV 油墨	液态	对皮肤有刺激	可燃，燃烧产生 NO _x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胶水	液态	无资料	可燃，燃烧产生 NO _x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版液	液态	对皮肤有刺激	/	泄漏
危废	废抹布	固体	/	/	泄漏，污染环境
	废机油	液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包装桶/罐	固体	/	沾染物可燃，燃烧产生 NO _x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版液	液体	/	/	泄漏，污染环境
	废活性炭	固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火灾爆炸 次生物	CO	气态	/	/	伴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NO _x	气态	LC ₅₀ （吸入，mg/m ³ ）126	/	伴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6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①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油类，含矿物油废物）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008

注：①包含在线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UV 油墨、胶粘剂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润版液等	泄漏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等	泄漏物四散、污染空气、水体等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各类原辅料	泄漏、火灾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润版液、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防渗设施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厂内油墨、胶粘剂、润版液、机油等以桶/罐形式存放在原料仓库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造成原辅料泄漏；生产车间发生液体物料倾倒泄漏；废气收集管道法兰破损，或衔接不当，发生废气泄漏；危废贮存点各类液体危废容器破损、倾倒发生泄漏。当发生泄漏，液体原料、危废等涉 VOCs 物质挥发进入大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若泄漏液体收集不及时可能溢流出厂外或防渗层破损，通过溢流、漫流、渗透，易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但由于泄漏易被发现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当发生火灾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事故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入渗影响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

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安装压差计、阻火器、泄爆阀等，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根据前文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区域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④严禁火源进入车间、仓库等，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⑤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应与园区内应急体系相衔接，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联合启动相应应急防范措施。

⑥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企业每年都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列入计划。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9。

表 4-2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点应进行防腐、防渗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拟建5m ² 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p> <p>落实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p>			

	<p>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安装压差计、阻火器、泄爆阀等，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②根据前文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区域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③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④严禁火源进入车间、仓库等，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⑤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应与园区内应急体系相衔接，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联合启动相应应急防范措施。</p> <p>⑥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及建议：</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p>

	<p>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清污分流、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⑤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⑥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年产不干胶标签 100 万张、印刷品 200 吨、纸 制品 30 吨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8	0	0.0078	+0.007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12/0.0072	0	0.12/0.0072	+0.12/0.0072
		SS	0	0	0	0.096/0.0024	0	0.096/0.0024	+0.096/0.0024
		氨氮	0	0	0	0.0085/0.00036（0.00072）	0	0.0085/0.00036 （0.00072）	+0.0085/0.00036 （0.00072）
		TN	0	0	0	0.011/0.0024	0	0.011/0.0024	+0.011/0.0024
		TP	0	0	0	0.001/0.000072	0	0.001/0.000072	+0.001/0.000072
一般工业固 废		废纸	0	0	0	7	0	7	+7
		废印刷品	0	0	0	3	0	3	+3
		废书钉	0	0	0	0.17	0	0.17	+0.17
		废包材	0	0	0	1.3	0	1.3	+1.3
危险废物		废版	0	0	0	0.8	0	0.8	+0.8
		废润版液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抹布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43	0	0.43	+0.43
		废包装桶/罐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厂排入外环

